

##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的生效安排

#### 目的

本文件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及《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的生效安排諮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於 2008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目的是要透過直接經濟誘因，以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環境局局長於 2008 年 12 月訂立《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列明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並提交立法會批准。正如 2008 至 09 年施政報告所承諾，我們會於今年內落實徵費計劃。

#### 生效安排

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1(2)條訂明《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同樣地，《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1 條亦訂明《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 在香港，濫用塑膠購物袋是一個顯著的問題。我們每年棄置在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超過 80 億個，即每人每日平均丟棄超過 3 個以上，數目遠超海外其他發達經濟體系。根據我們的堆填區調查，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雖只佔本港零售店總數 4% 以下，但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目卻佔整體棄置在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數目 20% 以上。為確保環保徵費計劃能成功推行和有效管理及執法，徵費計劃會分階段推行，並在首階段先涵蓋

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這個做法獲得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有見濫用塑膠購物袋所產生的環境問題，以及公眾對環保徵費計劃的廣泛支持，計劃實應盡早落實。為此，我們的目標是於 2009 年 7 月實施環保徵費計劃。在環保徵費計劃下，訂明零售商將會有三個月的時間先行作出登記，隨後便正式開始徵收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徵費。

5. 如按照上述目標，我們希望小組委員會能協助配合於 2009 年 3 月中或之前完成《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的審議工作，以便立法會可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批准《規例》。這能讓當局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將《規例》刊憲和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將《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刊憲。

6. 若委員同意上述建議的時間表，當局建議在生效日期公告下，關於訂明零售商先行根據徵費計劃進行登記的條文可在生效日期公告刊憲後立即實施，而關於實際徵收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條文則可於公告刊憲後三個月後開始實施。

## 徵詢意見

7. 我們邀請委員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及《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建議的生效安排提出意見。

環境保護署  
2009 年 2 月